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審評字第 198 號

請　求　人 洪ＯＯ

受評鑑法官 林ＯＯ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游ＯＯ　同上

吳ＯＯ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請求人洪ＯＯ於 106 年 1 月間遭ＯＯ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ＯＯ客運公司）之公車司機蕭ＯＯ言語及肢體暴力騷擾，刑事部分已明顯判決過輕，連書記官都搖頭嘆氣，民事部分受評鑑法官林ＯＯ、游ＯＯ、吳Ｏ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107 年度簡上字第Ｏ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承辦，未審酌被告之前已有騷擾請求人之情形，這次更變本加厲的對請求人辱罵及肢體騷擾，且認定公車司機的侵權行為乃個人行為，忽略ＯＯ客運公司應有的監督管理及教育員工之責任，判決客運公司不用負連帶賠償責任，並偏頗認定雙方之財產收入來降低對造之賠償金額，認事用法顯然錯誤，且明顯偏袒對造，不能體恤請求人身為女性遭受欺侮之情形，受評鑑法官 3 人上述所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

求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之職務，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

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 3 人承審案件有上述不當之情形，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然查：

(一)受評鑑法官 3 人承審系爭事件，依據全案卷證，就請求人聲明損害賠償及ＯＯ客運公司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主張，於判決理由中一一敘明其認定或不可採之證據取捨及論理適用法令依據，有系爭事件全卷及判決書附卷可稽，乃受評鑑法官基於審理所得之證據及其他資料，本於裁量權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 3 人未詳細審酌所有事實、未認

定公司連帶賠償責任、偏頗輕判賠償金額等等，實係就受評鑑法官之調查採證及認事用法不服，然此部分涉及受評鑑法官調查證據、認定事實及涵攝適用法律之判斷，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當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本會尚難介入審查，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

(二)從而，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 3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均難認有據，其請求於法未合，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至於請求人以尚有卷證資料要補送為由聲請停止評鑑，於法未合，本會已向請求人說明相關規定，有電話紀錄在卷可稽，且請求人自 110 年 10 月 29 日遞狀迄今均未補送相關資料到會，而本會另已依職權調閱系爭事件全卷到會參酌，故本會認請求人上開所請，核無必要。

四、末以，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採證及認事用法，當事人如有疑義，仍應由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糾正或尋求救濟，尚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5　月　１３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迴避）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5　月　２５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